

证券代码：688327

证券简称：云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夏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监事赵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《关于公司〈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》能够有助于规范公司监事会印章刻制、保管以及使用的合法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维护公司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（2）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5.79 元/股，向 1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4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